

環境部 114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部 501 會議室

主席：沈副召集人志修

紀錄：謝曼翰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報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清廉與透明是確保本部施政品質、贏得社會信賴的基石。環境政策的推動越深入，我們越需要將廉能誠信視為行政的核心價值。各單位主管務必要以身作則，強調清廉執政的決心。

本次會報，我們將特別聚焦於兩大風險議題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的防弊措施，以及本部主管法人治理與職場友善的內部管理。這是我們持續深化廉能治理的關鍵。

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政風單位，落實「預防在先」的管理原則，共同為提升本部的廉潔與公信力而努力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/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

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政風處提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」：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持續與政風單位緊密合作，將廉潔誠信與行政透明的理念，持續融入各項業務決策與日常運作之中。

二、環境保護司提「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陳情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因應處理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部一向重視員工權益與友善職場環境。請環境保護司將職場霸凌防治機制的持續強化，納入後續查核財團法人的年度重點項目，並要求法人建立獨立暢通、具公信力的申訴管道，確保防治制度有效運作。未來在調查程序中，亦可依建議引入具備法律、心理諮商或勞動權益背景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，以協助客觀事實認定。

三、資源循環署提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查核精進方案專題報告」：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資源循環署針對短報廠商處罰之執行情形再進行評估；並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持續查察不法短漏的業者，要求依法落實申報繳費責任，追繳應繳金額，促使責任業者確實申報，以維持課費公平，確保基金穩定運作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政風處提「115年落實『環境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利益衝突自律規範』精進措施」案：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利益衝突自律規範是強化本部廉能治理的重要基礎。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積極配合滾動修正利益衝突管理計畫，定期盤點業務風險，並於聘任外聘委員前，充分揭露「利益衝突辨識及風險管理參考指引」。請政風處持續提供疑義諮詢與預警協助，確保自律規範能確實融入各項業務決策流程，提升機關的行政透明度與公信力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（上午9時50分）

委員發言摘要

報告案一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陳委員培志：

在此補充三個工作亮點：

第一是「精準預警與防範」：授權財產申報達成 100% 目標，並於會辦中及時預警風險；針對「自主減量計畫」與氣候署合作建立保密作業模式，守護企業秘密。

第二是「落實職務輪調預防」：114 年本部各單位主動盤點 33 項廉政風險業務，並協助將 10 名任職超過 5 年的久任人員提列給人事處參考調整，透過制度化的輪調來提前防堵弊端發生的空間。

第三是「跨域合作與維安」：在多場重大爭議的環評會議中，我們協調警力共 437 人次協助維安，不僅確保了議事順利進行，更保護了在場同仁的人身安全。

報告案二、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陳情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因應處理：

徐委員淑芷

感謝人事處及政風處對於調查規劃訪查的建議及參與；後續會建議財團法人內部須建立申訴管道及加強教育訓練，並將之作為監督工作的重點。

范委員建得：

這類案子可以藉由引入自律規範，提醒財團法人檢視有無利益衝突，以降低衍生其他後續爭議的風險。

報告案三、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查核精進方案專題報告：

賴委員瑩瑩：

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查核業務是本部資源循環署重要的基本工作。該署持續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研析討論，藉由精進查核流程及提升

人員訓練，達成降低廉政風險功效。

討論案、「115 年落實『環境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利益衝突自律規範』精進措施」案

陳委員培志：

政風處針對 115 年「利益衝突自律規範」的精進措施，在此做 3 點簡要補充：

第一，「落實制度化管理」：自律規範自 113 年 10 月生效以來，已初步建立架構。115 年起將要求各單位指派專責聯繫窗口，並每季定期透過線上系統回報執行統計。除為掌握數據外，更是為確保各單位「利益衝突管理計畫」能隨著業務變動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第二，「強化外聘委員的守法意識」：針對如環教、空污、水污等各類基金管理會的選任委員，各單位於聘任前務必主動提供指引並說明規範。除了法律既有的切結書外，若無相關文件，也請務必讓委員簽署「迴避規範同意書」，俾確保外部審查的公正性。

第三，「從宣導轉向實務諮詢」：明年除了與國環院合作深化教育訓練外，更強調「主動諮詢與預警」機制。同仁或主管在業務執行中若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隨時聯繫政風處，我們將提供專人諮詢與處置建議，在風險發生前就協助大家釐清問題。

范委員建得：

建議使用「未善盡利益衝突迴避受關切」之案例，強化對於環境部內有決策權力的長官的宣導，有助於理解遵循利益衝突自律規範所帶來之實質助益。

陳委員淑玲

近期接獲陳情質疑本部督導之財團法人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，經初步釐清尚無違失，但想請問自律規範是否一併適用於是類財團法人

陳委員培志

目前利益衝突自律規範雖然不適用於財團法人，但建議可適時提供自律規範相關資訊予受監督財團法人，建立利益衝突迴避觀念，並於遇有相關情況時，能依循自律規範來避免爭議產生。